

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，間有溢付服務費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追減相關費用並強化審核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，其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間有同一服務契約之分標工程未合併計算建造費用，與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規定不符，致溢付服務費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，業已追減相關費用計 457 萬餘元，節省公帑支出，並強化經費支付審核機制。

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附表二之附註二規定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，合併計算建造費用。彰化縣政府民國 103 年度委託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，經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「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」及「152 線 3K+421-11K+500 段拓寬工程」等 2 案，其技術服務費用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，惟同一服務契約之分標工程未依上開規定合併計算建造費用，致溢付服務費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

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改善工程現況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處理結果，業已改採合併計算建造費方式重新核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，追減相關費用共 457 萬餘元，節省公帑支出，並經通知所屬單位注意依規定核計委託技術服務費，加強經費支付審核作業，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。